**关于桦南县财政扶贫资金2018-2019年**

**公示公开问题的整改报告**

省财政厅脱贫办：

省厅脱贫办在今年3月末至5月初，对全省81个有扶贫任务的县2018年至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公示公开情况进行了远程核查时，核查中涉及到我县两个方面的问题，我县认真落实整改，现将落实整改情况汇报如下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5月11日接到黑财脱贫办字（2020）9号关于全省财政扶贫资金公示公告核查情况的通报，县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召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落实在这次公示公开远程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，要求迅速落实落靠问题的整改责任，细化整改措施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**二、整改情况**

涉及整改的问题如下：

一、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扶贫资金公示公开问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积极主动于扶贫办、水务局、住建局进行协调沟通，就2018年至2019年各部门涉农资金整合、资金下拨时间、指标文号、项目落实等进行了逐一核对，对“资金项目台账”，“整合资金项目落实表”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进行了公示。已于5月中旬整改到位。

二、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不全面问题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进行了认真排查梳理，从绩效考评办法到绩效自评报告，从资金投入、资金拨付、资金监管到资金结余结转等方面查找问题，进行查缺补漏，严格按照【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印发＜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＞的通知】（黑扶办联（2018年14号）和【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专栏的通知】（黑财脱贫办字（2019）37号）文件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，已于5月中旬整改到位。

**三、下步工作打算**

在以后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领会上级文件精神，持续强化责任主体意识，财政扶贫资金公示公开工作由一把手亲自抓，主管局长具体抓，科股室具体负责协同作战，真抓实干确保工作落实落靠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完整，确保财政扶贫资金公示公开信息“不缺要素、不缺专项、不超时限”。